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428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165148M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428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毅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221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陶玉露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2222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4287 号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玉露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5 号）的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02.6058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01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02.6058 万股，募集人民币 377,629,014.58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63,629,014.58 元，已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账号为 7350310182600083422 的人民币账户；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79,026.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949,988.5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 0003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投入运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381.45 万元，尚有募集资金结余 6,813.5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18.82%，利息收入 924.55 万元，合计 7,738.10 万元。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将“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基于 TD-LTE 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04.42 万元和利息 464.8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将“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9.99 万元和利息 27.6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将“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入的结余的募集资金 5,339.14 万元及利息收入 327.02 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大路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另上述公告后至实际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转之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105.01 万元也随之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三项合计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2,071.94 万元（其中结余的募集资金 1,474.41 万元，利息收入 597.53 万元），募集资金合计变更至“大路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666.16 万元（其中结余募集资金 5,339.14 万元，利息收入 327.02 万元）。变更后，原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1,793.43 万元（其中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1,474.4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4,403.5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4,800.37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396.81 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议，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 号）的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1.3157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1.3157 万股，募集人民币 182,499,993.2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824,999.9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0,674,993.27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广东发展银行望江路支行账号为 9550880209982400344 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84,013.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390,980.1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132.3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9,506.8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9,861.22 万元，差异 354.42 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制定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10 月 14 日分别与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议案》，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及安徽行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及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青年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及烟台华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青年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9 月 21 日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及华东科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青年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上述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约定存单到期、续存均须从专户中经过，存单不得质押。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以上的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募集资金项目设立的专户的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转至变更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以后均已销户。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中信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7350310182600083422		363,629,014.58	-	专用存款账户
	8112301013000508855*1	大路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48,003,727.78	专用存款账户
	7350310182600084582*1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52140188000040894*1	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	551902112210618*2	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	已注销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交通银行烟台青年路支行	376899991010003003894*2	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	已注销
交通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376001048018800000874*2	基于 TD-LTE 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499050100100204631*1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	-	-	已注销
合计			363,629,014.58	48,003,727.78	

*1: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尚未投入“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 5,666.16 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大路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同时将“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子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账号 52140188000040894）、“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账号 7350310182600084582）、“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子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账号 499050100100204631）余额为零，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部分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大路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账号 8112301013000508855）余额为 4,800.37 万元（含银行利息收益）。

*2: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基于 TD-LTE 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烟台青年路支行（账号 376899991010003003894）、“基于 TD-LTE 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账号 376001048018800000874）、“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账号 551902112210618）余额为零。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规定，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 的，公司及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独立财务顾问。

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设立专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2018 年专户存放金额*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存放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9550880209982400344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	180,674,993.27	166,532,026.86	56,532,026.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	1001300000675922		-	-	110,000,000.00
合计			180,674,993.27	166,532,026.86	166,532,026.86

*1：其中有 141,046.75 元为利息收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9550880209982400344	180,674,993.27	58,977,756.38	专用存款账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	1001300000675922	-	39,634,413.85	专用存款账户
合计		180,674,993.27	98,612,170.23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2)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除附表 1 中列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的变更情况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2,039,048.8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合计 12,039,048.83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大华核字[2014]005008 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分别就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使用的核查意见。

(2)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4,883,740.9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合计 14,883,740.91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大华核字[2019]001434 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使用的意见。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将当前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将当前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将当前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安排施工，进一步提升了项目建设效率，“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基于 TD-LTE 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建成且已达可使用状态，故对上述三个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769.2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子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97.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无。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其中：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完成募投项目，其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8、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响应国家“进一步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政策，以及高速路网从省级上升到国家级路网的管理方向，鉴于原募投项目中“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按照投入运行计算达到预计收益，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尚未投入“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 5,666.16 万元（其中本金 5,339.14 万元，利息金额 327.02 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大路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受上市公司 2020 年 3 月以来控制权不稳定以及董事会层面人事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未对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重要情形履行审批决议程序和及时披露义务，安徽证监局对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市公司进行了整改并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此外，公司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的情形，即募集资金管理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披露的其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附件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19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39.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31,793.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9,014.00	8,220.41	-	8,220.41	100.00%	2018-12	-913.41	否	否
基于 TD-LTE 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4,055.00	3,762.99	-	3,762.99	100.00%	2018-12	-350.00	否	否
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6,692.00	4,021.87	-	4,021.87	100.00%	2019-6	2,653.15	达到	否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8,213.00	5,374.00	-	5,374.00	100.00%	2018-12	1,438.15	达到	否
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4,221.00	4,002.18	-	4,002.18	100.00%	2018-12	-	不适用	否
大路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	5,339.14	434.13	935.58	17.52%	2021-6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	4,001.99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195.00	34,720.59	434.13	30,319.02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474.41	-	1,474.41	1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36,195.00	36,195.00	434.13	31,793.4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建成达产。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结余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本项目报告期内未达预计效益，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影响，其中海外项目受影响较大。 （2）基于 TD-LTE 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建成达产。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结余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本项目报告期内未达预计效益，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影响，其中海外项目受影响较大。 （3）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项目按照投入运行计算达到预计收益。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尚未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大路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入“大路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同时相应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4）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项目按照投入运行计算达到预计收益。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尚未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大路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入“大路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子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相应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5）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建成达产。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结余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情况	（1）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安排，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子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对“互联网+”交通产业进行投资，即使用 2,400 万元与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和安徽天行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行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后，“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子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安徽行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该子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由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天通路 10 号软件园 3 号楼 210 室。 （2）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①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子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安徽皖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变更为华东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该子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由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33 号变更为烟台高新区蓝海路 1 号 4 号楼；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港口物流软件产品升级与开发”子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华东电子变更为华东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 TD-LTE 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华东电子变更为华东科技。该两个子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由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33 号变更为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 （3）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子项目、“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港口物流软件产品升级与开发”子项目和“基于 TD-LTE 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分别由烟台高新区蓝海路 1 号 4 号楼和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统一变更为烟台高新区海越路以西、科技大道以北地块。

	(4) 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子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华东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此项变更不涉及到实施地变更。 (5) 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子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合肥市高新区天通路 10 号软件园 3 号楼 210 室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E1 座 4 楼 402。 (6) 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项目“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 5,666.16 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大路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5008 号）。依据该鉴证报告，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03.9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2014 年 12 月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 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将当前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 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将当前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各项目结余金额（含利息）：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结余金额 972.88 万元，基于 TD-LTE 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结余 444.42 万元，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余 351.96 万元，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7.68 万元；(2) 结余原因：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安排施工，进一步提升了项目建设效率；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将“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基于 TD-LTE 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769.2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 将“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子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97.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 将募集资金项目“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部分利息 105.0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 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完成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其存放于募投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截至期末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1,793.43 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账户的利息金额 1.99 万元）。

附件 2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39.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2.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6,460.00	16,460.00	203.37	7,132.30	43.33%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460.00	16,460.00	203.37	7,132.30	43.3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16,460.00	16,460.00	203.37	7,132.30	43.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 主要是公司自 2020 年 3 月以来控制权不稳定以及董事会层面人事变动等多重因素, 延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截至目前, 该项目已恢复正常, 预计 2022 年 12 月可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434 号）。依据该鉴证报告，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488.3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完成募投项目，其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路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5,339.14	434.13	935.58	17.52%	2021-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合计	-	5,339.14	434.13	935.58	17.5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为响应国家“进一步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将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政策，以及高速路网从省级上升到国家级路网的管理方向，鉴于原募投项目中“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按照投入运行计算达到预计收益，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尚未投入“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5,666.16万元（其中本金5,339.14万元，利息金额327.02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大路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